# 店铺转让协议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张三 身份证号码：43082219751242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李四 身份证号码：43082219761235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，就望月店铺（位于西湖区三墩镇望月公寓）的转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甲方将望月店铺转让给乙方，面积为100㎡。
2. 乙方需于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交付甲方人民币合计100万。
3. 房间要求：房间内墙壁无明显开裂，无漏水等明显问题。
4. 房间内所有装饰，设备全部无偿供乙方使用。
5. 交接时间：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
6. 交接方式：乙方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，先向甲方一次性转账二十万元首款，甲方当天交付所有房间钥匙给乙方以完成交接。
7. 违约责任：若乙方在交接当天未能支付所有首款，视为放弃店铺受让；若乙方在一年内未能付清所有尾款，甲方有权收回店铺，并保留乙方已经交付的钱财；若甲方在还款期内要求收回店铺，则需偿还两倍乙方已经交付的钱财给乙方，方可收回转让，否则合同继续执行。
8. 若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9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